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邱陳素琴
被告 李致榮
張柏愷
楊采峯
黃瑋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法官 施添寶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晏甄